**测温、稽查管理规定**

1、测温、稽查人员入户工作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供热管理条例》规范言行、文明服务。入室需出示相关证件，离开时应对用户的配合当面致谢，礼貌道别。

2、稽查人员应不定期对热用户进行稽查。发现盗热用户时，应书面下达缴费通知，并留有证据。拒不缴费的，按《供热条例》或按司法程序进行处理。

3、稽查人员应对以下违反供热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1）私接供热管道和供暖设施的：

（2）未交费盗热的；

（3）私自放水的：

（4）户内安装换热装置的；

（5）其它违反供热条例行为的。

4、根据天气情况和出水温度及时做好入户测温工作，

根据测温结果随时反馈公司或换热站管理员调整出水温度。

5、根据用户要求和测温办法及时入户做好测温工作。入户测温时，需严格按测温规定继续测温，并向用户解释清楚。

6、室温测量时，应当在门窗正常关闭2小时以上的情况下，将专用计量器具置于被测房间中央距离地面1.5米处，计量器具的稳定读数为实际供热温度。测温记录经用户、测温员签字后做好留存工作，作为处理依据。

7、测温仪器经县级及以上计量管理部门每年校验一次。